

「瓜類與米食、鳳梨料理競賽」、「瓜果創意雕刻競賽」簡章

一、競賽目的

為促使國人多食用米製食品，提升國產米消費量，宣導政府增加糧食自給率政策，以及鼓勵國人多食用在地、當季生產之蔬菜與水果，擬透過產業文化活動，創造新聞價值，爭取各式媒體的報導，促使更多消費者了解多樣化食用型態之米製品、以及不同瓜類作物與鳳梨產品，活絡消費市場，增加農產品經濟價值。

二、主(協)辦與贊助單位

- 1.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2.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社團法人臺灣種苗改進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 3.協辦單位：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臺南市廚師職業工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4.贊助單位：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競賽日期與地點

- 1.日期：105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
- 2.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06-5912901】

四、「米食、鳳梨與瓜類之料理競賽」規則

- 1.參加對象：凡具烹調技巧之餐飲廚師、業者、學生或民眾均歡迎報名參加，分為校園組及社會組分別競賽。每場次各 10 組（每組 2 人）為限，均各接受 10 組報名為主。凡報名參賽單位最多以 2 組為限，超過者將以靜態創意獎表揚。(註：名額有限，欲報名者請提早；報名人數超過時，大會將以報名單位多寡審查優先順序錄取參賽資格，尚請參賽單位報名前自行徵選)
-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3.報名地點：

(1)臺南市廚師職業工會（臺南市南區西門路1段177號）

電話：06-2925890 傳真：06-2923189

網址：www.chefunion.org.tw E-mail：chef.tainan@msa.hinet.net

4. 參賽說明會：1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召開參賽說明會並抽場次。(註：未出席說明會者請自行上臺南市廚師職業工會網站查看會議紀錄)

5. 報名辦法：

(1)可至網站下載報名表或至報名單位索取報名表，資料填妥後郵寄或親自報名均可，報名以一組2人參賽，應檢附半身照片各2張、身份證明文件各1份、報名保證金每組酌收1,000元，保證金於參賽結束後退還。

(2) 參賽者如要更改已填妥之報名資料，須於比賽前14天內以書面通知大會競賽組，逾期恕不受理。

6. 競賽相關細則：

(1)大會提供每組烹調基本器具一組（詳如另附之器具設備表）、調味料（詳如另附之調味料表），展示桌（90×90公分），附110伏特電源（延長線請自備），特殊器具及裝盛擺飾碗盤請自行準備。

(2)本年度比賽之主體食材為絲瓜、苦瓜，參賽者必須以本年度之主體食材製作2道菜餚，每道菜餚至少包含1項主體材料，以米食(國產米為原料)、鳳梨與其他瓜類為輔助材料，由參賽者以主體材料與輔助材料自行調配；其他瓜類包括木瓜、南瓜、冬瓜、西瓜、胡瓜、甜瓜、瓠瓜、地瓜...等。比賽材料除了共同調味料外，皆由參賽者自備。共同調味料(詳如另附之表單)，不足者亦請自備，材料費補助新臺幣300元。

(3)每2人一組分配1個工作檯，所製作之菜餚自行命名，菜卡由主辦單位製作。

(4)評分標準：烹調技術20%、設計創意（含書面製作過程）30%、觀感20%、口感20%、衛生10%，採各別記分評比。

(5)各選手按照比賽日期、場次、時間提早60分鐘至報到處報到，報到手續完成後由大會引導進場佈置30分鐘後離場，並於賽前10分鐘至競賽工作檯定位。

(6)比賽選手姓名均以代號代替，並應著工作背心參賽，採現場操作競賽並於時間內完成擺飾，每場次菜餚出場應於結束前10分鐘完成，逾時將予以扣總分。

(7)參賽者以主體材料自由發揮，二小時內完成，逾時不予計分，不得攜帶半成品

品進場（裝飾品不在此限）。

- (8)每組應製作二道菜餚，各以 6 人份或 6 份個人份之容器裝盤。另準備一份供評審人員試嚐（少量即可，不必刻意盤飾，由主辦單位提供裝試嚐之盤子、杯子）。
- (9)參賽者在任何時間內均不得向評審人員或大會人員進行遊說活動以樹立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不得標示飯店、商號之圖記及名稱。
- (10)凡參加競賽之選手皆須遵守競賽規則，活動未結束前請勿收回作品，活動結束後，由參賽者自行收回碗盤器具，逾時大會不負回收之責任。
- (11) 參賽者應同意參賽作品的錄影、照相、作品內容等版權將歸大會所有。參賽者如違反上列規定，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比賽結果均由評審團作最後決定，不得異議，如有未及規定事宜由大會作決定。
- (12) 本競賽之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 5 位專業人士擔任，於競賽當日評審完畢後公佈評分結果，並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暫定)頒獎。若報名人數不足額，評審委員有權酌予減少獲獎名額；校園組除了綜合評分外，各別項目如刀工、創意、口味...有其特出表現者，將酌予增列優選數名，評審委員有權決定各別項目與其人數。不及備載事宜以大會公佈之辦法施行。

7.獎勵辦法

(1)校園組(學校推薦，查驗學生證)

- 冠軍一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兩面及獎金共 10,000 元。
- 亞軍二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兩面及獎金共 4,000 元。
- 季軍三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兩面及獎金共 2,000 元。
- 佳作四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兩面（保留參賽人數超過再適用）。
- 優選數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兩面(由評審委員現場決定優選人數)。

(2)社會組

- 冠軍一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兩面及獎金共 20,000 元。
- 亞軍二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兩面及獎金共 10,000 元。
- 季軍三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兩面及獎金共 6,000 元。
- 佳作四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兩面（保留參賽人數超過再適用）。

(3)以上獎勵辦法，視參賽人數多寡，大會有權增減得獎比例。

(4)本項競賽之指導老師請當日親自於簽到處填妥基本資料，以利大會發感謝狀。

五、「瓜果創意雕刻競賽」

1. 參加對象：凡具食材雕刻技巧之餐飲廚師、學生或民眾均歡迎報名參加。競賽分為校園組及社會組共 2 組，每組參賽名額各 10 名(暫定)。各參賽單位(學校或公司行號)最多以 2 名為限，超過者以靜態創意獎表揚。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3. 報名地點：
(1)臺南市廚師職業工會（臺南市南區西門路1段177號）
電話：06-2925890 傳真：06-2923189 網址：www.chefunion.org.tw
4. 參賽說明會：**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召開參賽說明會並抽場次。(註:未出席說明會者請自行上臺南市廚師職業工會網站查看會議紀錄)
5. 報名辦法：
(1)可至網站下載報名表或至報名單位索取報名表，資料填妥後郵寄或親自報名均可，報名時應檢附半身照片 2 張、身份證明文件 1 份、報名保證金 1,000 元，保證金於參賽結束後退還。
(2)參賽者如要更改已填妥之報名資料，需於比賽前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大會競賽組，逾期恕不受理。
6. 競賽相關細則：
(1) 現場雕刻材料為木瓜與地瓜。可搭配鳳梨與其他瓜類如絲瓜、苦瓜、冬瓜、西瓜、胡瓜、南瓜、甜瓜、瓠瓜等輔助材料，其他如支架花材等週邊佈置品進行輔助造景，共同組合為一主題。主辦單位提供現場雕刻材料，每位參賽者提供木瓜與地瓜各 2 個，其餘輔助瓜類與週邊佈置材料，悉由每位參賽者自行準備。
(2) 大會提供每人比賽工作桌一張(180×45 公分)，椅子一張，展示桌(90×90 公分)一張，附 110 伏特電源（延長線請自備），塑膠砧板一個、抹布、塑膠袋、垃圾桶。
(3) 比賽選手姓名均以代號代替，每 1 參賽選手分配 1 個工作桌，所製作之作品自行命名，作品卡由主辦單位製作。

- (4) 主題說明：參賽者須將作品名稱與主題背景內容提供說明卡，惟說明卡中不得有個人姓名或任何公司行號圖案標章，違者喪失參賽資格。
- (5) 評分標準：刀工技術 40%、思考創意 30%、造景觀感 20%、取材 10%、採各別記分評比。
- (6) 各選手按照比賽日期、時間提早 40 分鐘至報到處報到，領取有關資料，報到手續完成後由大會引導入場佈置，並於賽前 10 分鐘至參賽桌定位。參賽者應著工作背心參賽，以題材自由發揮，二小時內完成，並恢復乾淨工作環境。
- (7) 比賽當日之參賽作品，活動未結束前請勿收回作品，並請按照規定時間取回，以免造成大會或個人損失。
- (8) 參賽者在任何時間內均不得向評審人員或大會人員進行遊說活動，以樹立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不得標示飯店、商號之圖記及名稱。
- (9) 參賽者應同意參賽作品的錄影、照相、版權將歸大會所有。參賽者如違反上列規定，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比賽結果均由評審團作最後決定，不得異議，如有未及規定事宜由大會作決定。
- (10) 本競賽之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 5 位專業人士擔任，於競賽當日評審完畢後公佈評分結果，並於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暫定)頒獎。若報名人數不足額，評審委員有權酌予減少得獎名額，校園組除了綜合評分外，各別項目如刀工、創意、造景...有其特出表現者，將酌予增列優選數名，評審委員有權決定各別項目與其人數。不及備載事宜以大會公佈之辦法施行。

7. 獎勵辦法

(1)校園組(學校推薦，查驗學生證)

冠軍一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乙面及獎金 5,000 元。

亞軍二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乙面及獎金 2,000 元。

季軍三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乙面及獎金 1,000 元。

佳作四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乙面（保留參賽人數超過再適用）。

優選數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乙面(由評審委員現場決定優選人數)。

(2)社會組

冠軍一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乙面及獎金 10,000 元。

亞軍二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乙面及獎金 5,000 元。

季軍三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乙面及獎金 3,000 元。

佳作四名，頒發獎章及獎狀各乙面（保留參賽人數超過再適用）。

(3)以上獎勵辦法，視參賽人數多寡，大會有權增減得獎比例。

(4)本項競賽之指導老師請當日親自在簽到處填妥基本資料，以利大會發感謝狀。